

# 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## 关于注销赤坎辖区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赤坎辖区的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总站货运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伟峰，电话：0759-3363832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车辆  
(5 辆)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